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睿恒能源签订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钟彦、曾勇华、杨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